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鄭詣璇
電話：05-2254321#367
傳真：05-2169926
電子信箱：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40956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ED26565_1_30111702227.odt、114ED26565_2_30111702227.ods、
114ED26565_3_30111702227.pdf)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14)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條件：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
- 二、本(11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逕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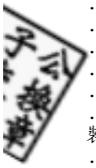


四、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五、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立嘉義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無	
肄業學校	科系	年級	附繳文件名稱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家長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前學期成績			學校審查	
學業成績總平均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審查意見	(蓋學校印章處)
(國民中學組請填各學習領域是否均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章)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 二、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
- 三、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 四、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0014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本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一般學科）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 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
-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三、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二十三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府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 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

入戶證明書。

第六條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